



杨银付，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、研究员。

教育治理现代化的若干思考

文/杨银付

十八届三中全会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提出，全面深化改革的

总目标是“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。就教育领域来说，就是要全面深化

学校、校长的责任应该通过立法来明确和减轻，让校长有时间走到课堂中去。而且，学校规模太大，校长不好领导，如苏霍姆林斯基学校的学生才不到一千人。学校法应把学校规模也定下来，让校长可以走近学生和课堂，更加关注学生个体。

老子提出“无言而教，无为而治”，校长应该放手让教师去改革，教育部和教育局也应该放权，学校才能办出特色。我们

的教育改革往往是自上而下的，而不是自下而上。但北京十一学校就是具有创造力的自下而上的改革——学生自主选课学习，教师不搞评比；教师从微观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，指令式管理转变为项目管理，充分相信教师和学生，以人为本。这很值得学习和借鉴。

（责任编辑：孙建辉）

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。《决定》提出改革要坚持“三个进一步解放”——进一步解放思想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、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，在教育改革中同样要坚持这“三个进一步解放”。

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就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需要，根据教育发展的自身规律和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，以构建政府、学校、社会新型关系为核心，以推进管办评分离为基本要求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突破口，建立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，形成政府宏观管理、学校自主办学、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，更好地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，更好地激发每个学校的活力，更好地发挥全社会的作用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可以在不同层面来理解，其中最具全局视野层面的，就是管办评分离的改革，因为它涉及了教育中的方方面面。

第一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提高“管”的水平，推进“管”的现代化。在管理—办学—评价的综合改革中，管理的改革和创新是上游，是基础性的，是首先需要改

革的方面。管理上的放权，将为办学和评价上的创新提供空间，牵一发而动全身。在“管”的改革中，一要厘清管的内容；二要改进管的方式；三要以信息化带动“管”的现代化。

第二，着力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提高“办”的水平，推进“办”的现代化。在管理—办学—评价的综合改革中，办学的改革和创新是核心。教育行政部门并不直接提供教育，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是教育政策，学校才直接提供教育，办学的质量直接决定着教育的质量。学校是教育的细胞，教育改革只有最终落实到学校层面，体现到教师和学生身上，才能真正见到实效。在提高办学水平方面，一要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、更好立德树人作为根本要求；二要把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作为重要着力点；三要把教育家办学作为重要支撑。

第三，扎实推进多元主体评价，提高“评”的水平，推进“评”的现代化。在管理—办学—评价的综合改革中，评价的改革和创新也十分重要，评价往往是指挥棒，下游的评价可以反过来带动上游的管理和上游的办学。

（责任编辑：杜永生）